汕农农函〔2022〕18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示范社和市级家庭农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为切实做好汕头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规范化建设工作，根据《汕头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汕头市种养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试行）》《汕头市农机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试行）》和《汕头市家庭农场认定及示范性家庭农场评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2022年汕头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家庭农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要求

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发动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申报。各区（县）推荐的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数量原则上不予限制，凡符合申报认定标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均可申报。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要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名义将审查通过的农民合作社名单、申报材料上报。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并提出初评意见，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名义将审查通过的家庭农场名单、申报材料上报。

1. 申报材料

 1.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材料

 （1）农民合作社发展状况。

 （2）填写2022年汕头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封面）及申报表（附件1）。

 （3）农民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4）拥有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QS认证中的一项以上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5）有开设直销点、建立直销门店网络销售平台的提供相关证明。

### （6）土地承包合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运用相关证明。

 （7）填写2021年度《盈余及盈余分配表》。

 2.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材料

 （1）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2）2022年汕头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评定申请表（附件2）。

（3）农场负责人及家庭成员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

### （4）土地承包合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运用相关证明。

 （5）提供《汕头市家庭农场认定及示范性家庭农场评定管理办法》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三、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于2022年6月15日前由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以正式文件一式三份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与经济管理科，同时报送电子版。

附件：1.2022年汕头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及申报表

 2.2022年汕头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评定申请表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  2022年4月28日

（联系人：黄浩瀚，电话：88135839）

附件1

2022年汕头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示范社申报书

示范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2022年汕头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详细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法人代表身份 |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工商登记时间（年 月 日） |  | 工商登记成员户数 |  |
| 实有成员户数 |  | 带动户数 |  |
| 2021年生产资料统一购买总值（万元） |  | 2021年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 |  |
| 2021年统一销售农产品总值（万元） |  | 2021年农产品统一销售率（%） |  |
| 实施农业标准生产面积（亩） |  | 农业标准化生产率（%） |  |
| 产品商标名称 |  | 产品得到何种质量认证（无公害、绿色、有机、QS） |  |
| 产品是否得到无公害产地认定 |  | 是否获得名特优产品证书 |  |
| 是否获得农业名牌证书 |  |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制度 |  |
| 产品直供超市家数（个） |  | 2021年产品直供超市总值（万元） |  |
| 是否建立成员帐户 |  | 2021年纯收益（万元） |  |
| 2021年可盈余分配按交易量（额）返还总值（万元） |  | 2021年可盈余分配按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  |
| 成员及带动农户比当地农民年增收绝对数（元） |  | 成员及带动农户比当地农民年增收相对数（%） |  |

|  |  |
| --- | --- |
| **农民合作社意见** |  本社对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此申请。法定代表人签名：项目单位章：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农民合作社申报内容客观真实，同意推荐申报。农业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农民合作社申报内容客观真实，同意推荐申报。农业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盈余及盈余分配表

（ 2021）年

编制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本年盈余 |  |  | 盈余分配 |  |  |
| 一、经营收入 | 1 |  | 四、本年盈余 | 16 |  |
| 加：投资收益 | 2 |  | 加：年初未分配盈余 | 17 |  |
| 减：经营支出 | 5 |  | 其他转入 | 18 |  |
|  管理费用 | 6 |  | 五、可分配盈余 | 21 |  |
| 二、经营收益 | 10 |  | 减：提取盈余公积 | 22 |  |
| 加：其他收入 | 11 |  |  盈余返还 | 23 |  |
| 减：其他支出 | 12 |  | 剩余盈余分配 | 24 |  |
|  |  |  |  |  |  |
| 三、本年盈余 | 15 |  | 六、年末未分配盈余 | 28 |  |

备注：表中数字截至2021年12月底

附件2

2022年汕头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  | 联系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劳动力数 |  | 常年雇工数 |  |
| 农场地址 |  |
| 主营产品 |  | 经营规模情况（亩、头、只、万元） |  |
| 流转土地面积 |  | 流转土地年限 |  |
| 合同编号 |  | 是否办理工商登记 |  |
|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介绍 |  |
| 产品认证情况 |  |
| 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 |  | 取得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家庭农场资格 |  |
| 是否设立家庭农场标牌 |  | 是否有基本的配套设施，具备必要的农业机械 |  |
| 是否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具备基本办公设备 |  |
| 是否有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方面管理制度，有详细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要素投入、生产作业、产品销售等） |  |
| 是否有经营效益，亩均效益比普通经营高出20%以上；农产品商品率应在80%以上，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 |  |
|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农业农村局 | （公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市农业农村局、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家庭农场各一份。

公开方式：不公开

排版：黄威 校对：黄浩瀚